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申請須知**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依據「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為使申請人參與申請及審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對象**

(一) 申請人申請審認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應先取得產發署(原工業局)核定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資格。

(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應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

1.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2)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3)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2.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三、申請類別及審認標準**

(一) **訓練課程**：參加下列課程，受訓時數需達八十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檢附時數證明。

1. 國內大專校院：有關「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五個學門課程，相關課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網址

<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 2. 勞動部課程：

- (1)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製造業」領域升級轉型相關之數位課程，請參考「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址：<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或「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國人數位學習專區」（網址：<https://fwel.wda.gov.tw/mooc/index.php>）。（相同課程內容如有多國語言，僅擇一採計，請勿重複受訓）
- (2) 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在職訓練網政策性課程」（網址：<https://ojt.wda.gov.tw/KeepUseClassSearch>）。
- (3)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課程參考「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職能導向課程查詢專區(網址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3. 經濟部產發署所辦理之課程，相關課程參考「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ipd.nat.gov.tw/idatrain/>）

## (二) 實作認定

1. 於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
2. 前項工作內容可參考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 7 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及第 8 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為第 9 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外國技術人力辦法所稱製造技術工作。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向產發署提出申請，申請送件地點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收)。
- (二) 下列申請文件須提供紙本一式一份，及電子檔一式一份(得用任何儲存裝置，如隨身碟、光碟等)。申請實作認定者，亦須提供外國人之實作能力影片。
  1. 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 (附件一)：檢具正本，須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2. 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附件二)：檢具正本，一人一式，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具「訓練課程清單」或「實作認定清單」。
- (1) 訓練課程清單：須另檢附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如時數證明文件中外國人資訊與護照不同，請附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
- (2) 實作認定清單：須另檢具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
- A. 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由申請人拍攝外國人現場實作影片，說明如下：
- (A) 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並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且需清楚拍攝外國人及主管之正面樣貌，以利辨識。
- (B) 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 1080P 以上，另實作過程不可剪輯。
- (C) 影片範本供參考(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26AMg>)。
- B. 其他書面證明資料：如相關技術、機台考試合格文件、技術競賽獎項等。  
(檢具影本)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檢具正本，企業聯絡人、實作能力影片入鏡之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須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 五、審認方式：申請及審認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 (一) 資格初審

1. 產發署就申請案件審認文件完備性。
2. 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未齊備者，產發署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認定。

### (二) 審認

1. 產發署審認「訓練課程」(不含企業自訓)或「實作認定」之申請內容。
2. 產發署就實作認定，除檢視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外，並由專家採實地查核方式審認，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配合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展延，並應於通知申請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三) 聯審會議：由產發署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及專家組成，確認審認結果。

六、諮詢專線：(02)2700-9800。

### 七、注意事項

(一) 提交審認申請視為同意作業要點及本須知相關之規定。

(二) 為確保審認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作業要點及本須知相關人員均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認結果均以經濟部函正式通知。

(三) 產發署僅就外國人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技術條件進行審認，其他有關本須知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及外國人應符合資格，後續仍須經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該部規定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

(四) 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人現況、事實相符，如經發現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相符者，將撤銷其資格，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審認通過與否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六)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